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雷电)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门市富华松苑管理处三期工程

委 托 人：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富华松苑管理处三期工程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对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整理分析，包括：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拟采取的防雷措施；

（2）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

（3）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分析、计算；

（4）提出项目的防雷设计指导意见；

（5）提出项目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6）提出运营中的防雷管理指导意见。

1.2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

1.3 如本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须配合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2.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2.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3 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项目防雷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资料交付乙方，乙方自收齐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一

式伍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 60 日终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6829.83 元 × (1-中选下浮率__%) = 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且经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技术服务全部费用，缴款账户见附件 3。

5.3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附件 1 规定的资料、文件。

(2) 在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范围内，甲方应派员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检测等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不包括提供专业知识、工程技术人员和物质支持。

(3) 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各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关系，以确保乙方可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4) 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数据、结论、资料等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作好气象灾害

风险评估，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成果，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提交服务成果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扩散、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等，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规定，乙方有义务在同甲方协商后及时向设计方推荐适用先进的防雷技术和做法，并指导相关的施工单位进行实际施工。

(5) 如本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由乙方自行组织，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补充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资料、文件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8.3 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8.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5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

助等义务。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9.2 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对乙方为本合同目的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拾份，建设单位贰份，代建单位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参考资料名称
1	详细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要求能体现建筑物的长、宽、高等信息，为 CAD 格式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3	建筑效果图（若有）。

备注：以上图纸资料只需要提供电子版。

附件 2：项目投资总额（或者建安成本）证明文件

附件 3：缴款账户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